附件1

**《建立化妆品规范经营联系点》标准**

一、经营主体合规：企业各种证照齐全，资质完备，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场所设置合理：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营业货架、柜台齐备，销售柜组标志醒目，环境整洁。

三、规章制度健全：企业应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产品投诉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四、产品来源可溯：建立购进台账，所售化妆品100%能够提供合法渠道（企业）出具的购货凭证，实现记录可追溯。五、购进产品合法：所售化妆品100%能够提供生产许可、产品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文件。

六、销售产品合格：所售化妆品100%能够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无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七、经营行为规范：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机制，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可获取化妆品放心消费安全常识及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公众对化妆品经营秩序基本满意。

八、信息公开到位：建立监管公告栏，包括监管公告、监管人员信息、质量承诺书等；张贴索证索票和台帐管理等制度；公告事项要及时、准确、到位。不超范围宣传功效疗效，以及利用虚假夸大广告宣传误导消费者。